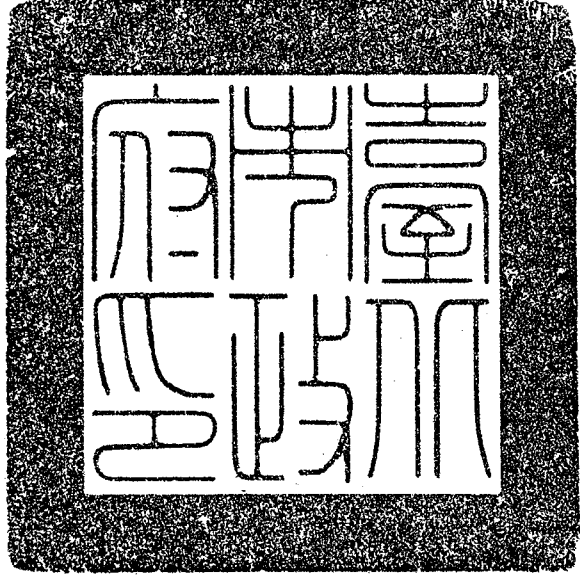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科字第09934152200號



修正「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認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認定要點」一份。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府建一字第 0912095130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府建一字第 0940342930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府建一字第 09631051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府建一字第 09632666200 號令修正，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府產業科字第 09934152200 號令修正，並自 99 年 12 月 15 日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認定廠商之企業營運總部資格，俾廠商得申請進駐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特訂定本認定要點。

二、企業營運總部進駐資格要件：

（一）本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認定要件如下：

- 1、營運活動：設立於國內之公司，其營運範圍至少具備統籌經營策略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財務管理、國際採購、市場行銷、後勤支援、人力資源政策訂定、核心技術、製造工程技術、產品、勞務或服務之創新、改進、設計或其他研究開發及新產品、高單價產品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等九項營運範圍其中之三項以上，並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為認定依據。
- 2、僱用國內員工人數每月至少達五十人；其中大專以上畢業人員，月平均達二十五人。
- 3、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 4、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5、佈局規模：國外關係企業或國外分支機構於二個以上境外國家設立登記；其中大陸、香港及澳門視為同一個國家地區。
- 6、國外關係企業之年營業收入淨額，合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符合前款企業營運總部認定要件者，如其營業項目有歸屬

下列行業之一者，仍不得進駐本園區（其餘行業亦需符相關法令規定，始得進駐，且營業場所不得作為賣場或門市使用）：

1、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或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但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另有公告之行業及現場僅作辦公室使用者，不在此限。

2、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十種行業。

3、其他經本局公告之行業。

三、申請人應檢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會計師簽核之企業營運總部進駐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資格表（如附表，含營業項目說明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認定。

四、審理作業：

（一）申請文件不齊全者，通知或退回申請人限期補正。

（二）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者，核發本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證明函。

（三）為辦理第二點資格之認定，必要時得邀請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協助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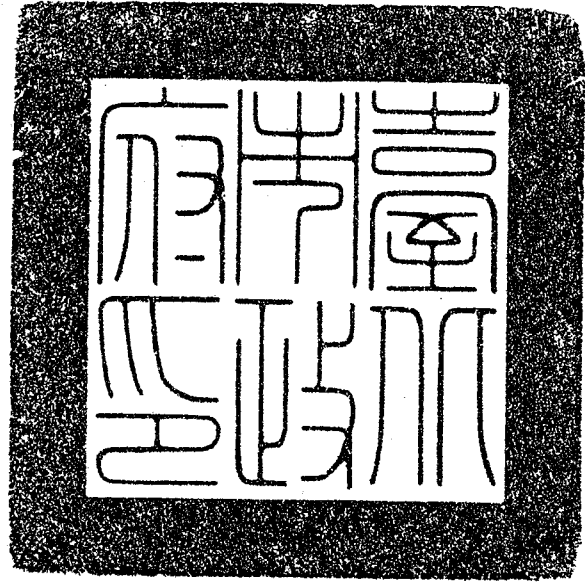
五、取得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證明函之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時，其企業營運總部資格同時喪失，而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仍需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向本局另行提出申請認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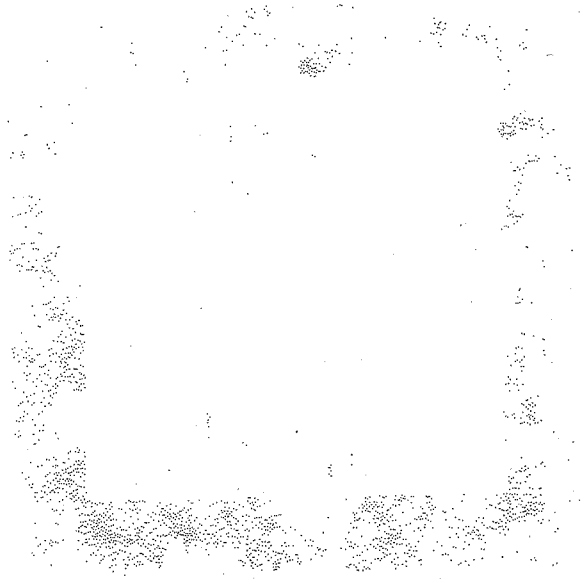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產業科字第09934152202號



修正「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認定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認定要點」
一份。

市長郝龍斌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府建一字第 0921493510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府建一字第 09632666200 號令修正，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府產業科字第 09934152202 號令修正，並自 99 年 12 月 15 日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認定企業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關係企業）資格，俾其得申請進駐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以增進企業營運總部整體營運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企業營運總部，指已取得本局核發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證明函且經核准登記進駐者，並為本要點所稱之申請人。

三、關係企業進駐資格要件如下：

（一）關係企業之認定，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並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

- 1、企業營運總部持有該企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企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
- 2、企業營運總部與該企業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3、企業營運總部對該企業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4、該企業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與企業營運總部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相同。
- 5、該企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與企業營運總部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二）計算企業營運總部持有前款關係企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目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企業營運總部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2、第三人為企業營運總部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企業營運總部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符合第一款關係企業之要件者，如其營業項目歸屬於下列行業之一者，不得進駐本園區（其餘行業亦需符相關法令規定，始得進駐；且營業場所不得作為賣場或門市使用）：

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或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但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另有公告之行業，則不在此限。

2、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十種行業。

3、其他本府另行公告之行業。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關係企業進駐資格，其於本園區登記所在地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適用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企業營運總部遷址或其他情形終止於本園區設置營業。

2、因股權或經營權移轉、執行業務股東變更或董事改選、合併、解散、破產等情事，致未符第一款認定要件者。

四、申請文件：

(一)申請人應檢具本局核發之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證明函、經會計師簽核之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進駐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資格表（如附表，含各關係企業所營事業項目說明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認定。

(二)申請人並應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承諾就前點第四款所定情形，對本局負有告知責任。

五、審理作業：

(一)申請文件不齊全者，通知或退回申請人限期補正。

(二)符合關係企業進駐資格要件者，核發關係企業資格證明函。

(三)為辦理前款之認定，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協助認定之。

六、關係企業經核准進駐本園區後，如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本局得為必要之輔導措施。

七、申請人如有違反切結書承諾事項，本局得廢止所認定之關係企業資格證明，並副知有關單位。

